

甲乙 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快遞機放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於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其快速通關處理費規費保證金，擔

保品號碼：1234567，擬提前解除擔保責任，請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本公司欲解除快速通關處理費規費保證金擔保之資料如下：

擔保品號碼：1234567，擔保類別：銀行擔保、定存單、現

金，擔保機構：△△△△銀行△△△△分行，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

999999999萬元整，生效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截止日

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快遞機放組